

賸餘款權益基金計算簡表

項目		92.7.31財務報表
加項	現金	320,000
	銀行存款	41,836,540
	短期投資(流動金融資產)	0
	應收款項	10,094,841
	預付款項	2,797,050
	特種基金	0
	存出保證金	1,335,410
	小計(A)	56,383,841
減項	短期債務	0
	應付款項	5,875,666
	預收款項	10,106,581
	代收款項	26,134,590
	長期借款(長期負債)	297,040,000
	存入保證金	13,078,460
	設校基金	0
	小計(B)	352,235,297
基期累積賸餘款C=A-B		-295,851,456
各學年度可投資及流用之賸餘款(或收支不足)註記	決算書年度	金額
	92學年度	-128,680,336
	93學年度	64,944,371
	94學年度	-4,986,147
	95學年度	57,436,936
	96學年度	118,791,904
	97學年度	54,198,433
	98學年度	62,067,021
	99學年度	78,196,536
	100學年度	59,695,733
	101學年度	93,958,174
	102學年度	43,425,236
	103學年度	20,082,409
	104學年度	28,413,963
至104學年度止累積盈餘-賸餘款權益基金		251,692,777

項目	計算公式	計算數據及比率		
		105學年度	104學年度	103學年度
學雜費收入占總收入比率(%)	$\frac{\text{學雜費收入}}{\text{總收入}} \times 100\%$	$\frac{316,180,398}{457,261,534} \times 100\% = 69.15\%$	$\frac{297,113,556}{423,754,465} \times 100\% = 70.11\%$	$\frac{307,890,490}{440,522,634} \times 100\% = 69.89\%$
負債比率(%)	$\frac{\text{負債總額}-\text{應付代管資產}}{\text{資產總額}-\text{代管資產淨額}} \times 100\%$	$\frac{64,321,813-0}{2,404,610,577-0} \times 100\% = 2.67\%$	$\frac{70,878,707-0}{2,346,883,864-0} \times 100\% = 3.02\%$	$\frac{79,501,771-0}{2,304,180,595-0} \times 100\% = 3.45\%$
流動比率(%)	$\frac{\text{流動資產}}{\text{流動負債}} \times 100\%$	$\frac{373,202,601}{50,126,209} \times 100\% = 744.53\%$	$\frac{322,659,274}{59,493,204} \times 100\% = 542.35\%$	$\frac{293,103,903}{65,725,218} \times 100\% = 445.95\%$
營運活動淨現金占流動負債比率(%)	$\frac{\text{營運活動淨現金流量}}{\text{流動負債}} \times 100\%$	$\frac{74,443,428}{50,126,209} \times 100\% = 148.51\%$	$\frac{49,293,761}{59,493,204} \times 100\% = 82.86\%$	$\frac{81,577,600}{65,725,218} \times 100\% = 124.12\%$
舉債指數	$\frac{\text{貨幣性負債}-\text{貨幣性資產}}{\text{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frac{60,928,696-366,525,307}{58,302,201} = 0$	$\frac{65,023,952-316,031,144}{34,856,963} = 0$	$\frac{77,087,416-287,260,523}{22,452,409} = 0$
其他財務比率(%)	-	-	-	-

製表

會計
佐理員蘇真慧

主辦會計人員

會計室
主 任 孔西勤

188

校長

校長黃敦煌

董事長



105學年度舉債指數計算表

項目	金額
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短期債務	0
應付款項	4,892,751
代收款項	41,840,341
其他借款	
長期銀行借款	
長期應付款項	
應付退休金	
存入保證金	14,195,604
貨幣性負債小計(A)	60,928,696
現金	70,000
銀行存款	350,949,017
短期投資	
應收款項	15,119,390
長期投資	
長期應收款項	
特種基金	300,000
投資基金	
存出保證金	86,900
貨幣性資產小計(B)	366,525,307
銀行借款淨額(C=A-B)	(305,596,611)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58,302,201
舉債指數C/D(取小數點二位)	0.0000

- 註：1. 依據借款年度之前一學年度決算資料填表，計算舉債指數。
 2. 借款淨額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

財團法人台灣省新竹市私立光復中學高級中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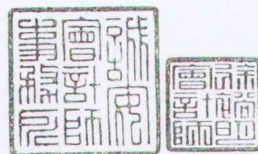
內部控制評估

民國一〇五學年度

- 一、財團法人台灣省新竹市私立光復中學高級中學（以下稱該校）一〇五學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會計師查核簽證私立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之規定查核完竣，並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廿八日出具查核報告。本會計師受託查核之主要目的，係對該校財務報表表示意見，為達此項目的，曾就該校之內部會計控制及會計處理程序予以評估，以作為擬訂查核程序之依據，並有助於本會計師查核工作之規劃與執行。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建立與維持係管理者重要職責之一，其目的在對保障學校資產不受未經授權使用或處分之損失，及對歸屬資產會計責任及編製財務報表能有可靠之財務紀錄，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之保證。合理之保證係基於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成本不應超過其所產生效益之觀念，而成本與效益之評估則有賴管理者之估計與判斷。
- 二、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之規定，調查及評估該校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可信賴程序，藉以釐訂查核性質、時間及範圍，俾對該校財務報表之是否公正表達其財務狀況、收支餘絀及現金流量表示意見。惟上述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調查及評估，係根據對會計紀錄及有關資料之抽樣查核，因是未能將該制度上之缺失全部揭示。
- 三、本會計師於上述抽核過程中所發現之若干問題及建議事項，已出具管理建議書外，尚無發現該校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有任何重大缺失。

誠安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徐裕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八 月 廿 八 日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

一〇五學年度管理建議書

受文者：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

承委託查核 貴校民國一〇五學年度財務報表，業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廿八日查核竣事。此項查核係依據會計師查核簽證私立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等有關規定，就各項記錄加以抽查，包括內部控制程序之評估。由於抽查及評估無法保證發現所有之缺失，故本建議書僅針對所發現之缺失提出供為 貴校參考之用。

1. 火險投保事宜

貴校包括綜合大樓等全校校舍及財產已向產物保險公司投保火險在案，惟中正堂（體育館）建築物、裝修及設備等保險金額僅 559,000 元，此恐有保障不足之虞，為確保學校財產安全，敬請爾後調增此部分火險保額為宜。

2. 教職人員出勤紀錄之管理

貴校教職員工出缺勤僅有請假紀錄卻無出勤紀錄，教職員工有無出缺勤僅憑人事室隨機抽核，此恐無法有效掌控教職員工有無遲到或早退情事，建議應設置出勤簽到簿以健全人事管理。

3. 學生人數及超額年金給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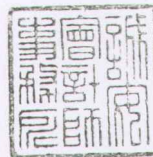
近年來各級學校受少子化之影響，學雜費收入持續減少，惟查 貴校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之人事費卻未減少。又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6 條之規定， 貴校將逐年增加超額年金給付，敬請 貴校未雨綢繆及早因應為祈。

4. 推廣教育中心績效評估

查 貴校推廣教育中心本學年盈餘 920,949 元惟人事支出為 1,989,595 元，短絀 1,068,646 元，已連續多年短絀；爾聞 貴校有意設置職業訓練中心，經檢視其經費概算及三年度收支概算表，發現未將每年度增加之房屋稅及地價稅（約 50 萬元）包括在內，另財務概算表亦不嚴謹，敬請注意。

誠安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徐裕明



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廿八日

財團法人臺灣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
捐 助 章 程

105 年 1 月 9 日修訂

財團法人臺灣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捐助章程

中華民國 50 年 1 月 5 日訂定，經新竹縣政府 50 年 1 月 5 日府教中字第 40815 號令核定。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16 日修正第八條條文，經教育部 91 年 7 月 5 日部授教中（二）字第 0910556384 函核定。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29 日修正第四條條文，經教育部 96 年 10 月 19 日部授教中（二）字第 0960593169 函核定。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5 日第 15 屆第 5 次董事會議修訂，經教育部 98 年 9 月 22 日部授教中（二）字第 0980589088 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9 日第 16 屆第 10 次董事會議修訂，經教育部 105 年 2 月 4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50006541 號函核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遵照國家教育政策暨現行教育法令之規定，並謀其健全發展，設立財團法人臺灣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法人），特依私立學校法第十條第一項及學校財團法人捐助章程訂定準則之規定，訂定本章程。

第二條 本法人事務所設於新竹市東區光明里光復路二段一五三號，並得經教育部之許可，於適當地點設立分事務所。

第三條 本法人之辦學理念如下：

- 一、勤儉建校。
- 二、嚴管勤教。
- 三、有教無類。
- 四、因材施教。

第四條 本法人依私立學校法規定設立臺灣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住址為新竹市東區光明里光復路二段一五三號。

第五條 本法人設立時捐助之財產總額為新臺幣肆拾壹萬玖仟元，由李仲英先生捐助新臺幣肆拾壹萬玖仟元設立。嗣後並得繼續接受國內外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捐贈。

第六條 本法人之創辦人計一人。

第二章 董事會

第一節 組織

第七條 本法人董事會董事之總額為十一人，其中一人得為專任董事；董事長一人，由當屆董事互選之；董事長對外代表本法人。

董事每屆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創辦人為當然董事，不經選舉而連任。

董事須認同本法人設立目的及辦學理念。除當然董事外，董事候選人並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 熱心教育事業並具貢獻之國內外人士。
- 二 師範院校或大學教育相關系科畢業者。
- 三 曾任同級或較高級學校教師或相關教育行政職務者。
- 四 曾任同級或較高級學校董事二屆以上者。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董事候選人：

- 一 曾任私立學校法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八日修正生效前已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以下簡稱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董事長、董事，或修正生效後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或私立學校校長，利用職務上機會犯罪，經判刑確定或經依法解職或免職。
- 二 曾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三年。
- 三 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 四 無行為能力者或限制行為能力。

本法人所設學校之職工、學生不得充任本法人之董事。

第九條 本法人第一屆董事，由創辦人依本章程所定董事總額選選適當人員，檢附願任董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報教育部核定後聘任之。

第二屆起各屆董事改選時，除依法令或本章程規定不具董事資格者外，現任董事得為下屆董事之候選人，依本章程所定董事總額加推三分之一以上適當人員為下屆董事候選人，並列明於候選人名單後，由現任董事從候選人中選出足額之下屆董事。

前項董事之候選人應預先出具願任同意書，始得列入候選人名單；其於當選後教育部核定前，因死亡、撤銷同意或其他事由不能擔任下屆董事者，視為任期中出缺，董事會應辦理董事補選。依私立學校法補選之董事候選人，亦同。

第十條 董事長、董事有私立學校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解任；其當然解任之生效日期，依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第一項之規定。

董事長、董事有私立學校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情事時，其職務當然停止；其當然停職之生效日期，依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第二項之規定。

董事長、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本法人董事會予以解職或解聘：

一 董事長、董事任職期間，因故不能履行董事長、董事職務。

二 董事長、董事任職期間，因個人行為影響本法人聲譽。

前項解職、解聘事項之決議，應有董事總額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應自解職、解聘決議之日起十日內，以可供存證查核信件通知該董事長解職、董事解聘事由及生效日期，並檢附該次董事會議紀錄。

第十一條 董事長、董事於任期中出缺時，董事會應於其出缺後一個月內，推選董事長或補選董事。創辦人喪失其當然董事資格或於任期中因本捐助章程之修訂，增加董事名額後之缺額時，亦同。

依法補選之董事，補足原任者之任期。但創辦人喪失其當然董事資格或於任期中因本捐助章程之修訂，增加董事名額後之缺額時，其補選董事之任期以補足當屆董事之任期為限。

第十二條 董事會得置秘書一至二人，辦事員一至二人，辦理日常事務及會議紀錄之整理。

第二節 職權

第十三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 捐助章程之變更。
- 二 董事之選聘及解聘。
- 三 董事長之推選及解職。
- 四 監察人之選聘及解聘。
- 五 校長之選聘、監督、考核及解聘。
- 六 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為有助增加本法人所設學校財源之投資。
- 七 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為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購置或出租。
- 八 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條規定，為學校附屬機構之設立。
- 九 本法人所設學校之籌設、停辦、改制、合併、解散，或改辦理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或聲請本法人破產之決定。
- 十 校務報告、校務計畫、重要規章之審核及執行之監督。
- 十一 經費之籌措及運用。
- 十二 本法人及所設學校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 十三 財團法人變更登記資料之審核。
- 十四 本法人設立基金之管理。

十五 所設學校基金管理之監督。

十六 財務行政之監督。

第十四條 本法人董事會決議之重要事項，指依私立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所列各款及下列事項：

- 一 捐助章程之變更。
- 二 監察人之選聘及解聘。
- 三 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為有助增加本法人所設學校財源之投資。
- 四 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條規定，為學校附屬機構之設立。
- 五 本法人所設學校之籌設、停辦、改制、合併、解散，或改辦理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或聲請本法人破產之決定。

第三節 董事會議

第十五條 董事會議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開會通知應以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於會議十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長召集董事會議，並為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或擔任主席時，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為會議主席。

經現任董事二人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之；逾期不為召集時，由請求之董事報經教育部許可後，自行召集之。

第十六條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但因故無法親自到場時，得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並應全程錄音、錄影存證並載明於會議紀錄，妥善永久保存。

第十七條 第十四條所列重要事項之討論，應於會議十日前，以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將議程通知各董事。

前項所定會議十日前，指開會通知單發文日之次日起算至開會當日前一日止，至少滿十日。

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連續召集三次董事會議，每次會議間隔之一定期間，至少二十日。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決議，應有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董事會為第十四條所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董事總額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為第十三條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列事項之決議時，應以投票方式行之，並經出席者當場將票全數封緘後簽名永久保存，其表決結果並應載明於會議紀錄。

第十九條 董事會議紀錄應由會議主席及紀錄人員簽名，並於會後十日內，將會議紀錄分送各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列席人員，並依法令規定送教育部。

董事會議紀錄應列入本法人重要檔案，於本法人存續期間，永久保存於本法人主事務所。

第三章 監察人

第二十條 本法人置監察人一人，任期四年。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為本法人監察人之候選人：

- 一 曾任專科以上學校總務、會計單位主管合計十年以上，成績優良。
- 二 執行會計師或律師業務十年以上，聲譽卓著。
- 三 曾任公私立學校校長、學校或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具有八年以上辦學經驗。

第二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監察人之候選人：

- 一 曾任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董事長、董事，或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或私立學校校長，利用職務上機會犯罪，經判刑確定或經依法解職或免職。
- 二 曾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三年。
- 三 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 四 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

監察人之遴選，由董事會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出監察人候選人，經董事會決議，報教育部核定後，聘任之。

第二十二條 監察人職權如下：

- 一 財務之監察。
- 二 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監察。
- 三 決算報告之監察。
- 四 依私立學校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學校法人解散清算期內財務報表及各項簿冊之審查。

第二十三條 監察人有私立學校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解任；有同條第三項情事時，其職務當然停止。

監察人在任期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本法人董事會予以解聘：

- 一 具有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列情形之一。
- 二 有事實足以證明其從事或涉及不誠信、不正當之活動，或有妨礙公務、違反法令規定

且情節重大。

三 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任職本法人或所設學校。

監察人有前項情形之一，經本法人董事會決議解聘時，本法人應自解聘決議之日起十日內，以可供存證查核信件通知該監察人解聘事由及生效日期，並檢附該次董事會議紀錄。

第四章 本法人及所設學校之管理

第二十四條 校長之選聘、監督、考核及解聘事項與程序，應由董事會依私立學校法及相關法律規定訂定辦法，經董事會議通過後，施行之。

校長之聘任契約，應由本法人及當事人以書面方式為之；契約內容並應載明權利、義務及其他雙方合意之事項。

前項校長聘任契約不得違反相關法令規定。

第二十五條 本法人及所設學校基金及經費不得寄託或借貸與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第二十六條 本法人所設學校之收入，應悉數用於當年度預算項目之支出；其有賸餘款者，應保留於該校基金運用。

前項賸餘款，經本法人董事會決議，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得於其累積盈餘二分之一額度內轉為有助增加學校財源之投資，或流用於本法人所設其他學校。

第二十七條 本法人所設學校辦理私立學校法第五十條第一項所定事項，應經本法人董事會決議，並專案報請教育部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法人及所設學校應依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對人事、財務、學校營運等實施自我監督。

第二十九條 本法人及所設學校應依法令建立會計制度，據以辦理會計事務。

本法人及所設學校之年度收支預算、決算，應分別陳報教育部備查。

前項預算編列之項目、種類、標準、計算方式及經費來源，應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至預算年度終止日。

本法人及所設學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決算及年度財務報表，應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相關規定公告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條 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為無給職者，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

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時，應由本法人聘為專任，且不另支給出席費及交通

費；其報酬之上限，應符合教育部之規定。

第十二條所列董事會辦事人員，得納入本法人所設學校之員額編制。

前三項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董事會辦事人員所需經費及支用情形，應載明於本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

第三十一條 本法人創辦人、董事或監察人執行職務有利益衝突者，應依私立學校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自行迴避，並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其本人或第三人之不正當利益。

創辦人、董事或監察人有前項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之情事，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利害關係人得向董事會舉發，經調查屬實者，董事會應命其迴避。

創辦人、董事或監察人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者，應由董事會決議命其迴避。

董事會議討論事項涉及董事長或董事本身利害關係時，該董事長或董事除為必要之說明外，應行迴避，並不得參與該案之討論及表決。

第一項所定應迴避之人未迴避者，其參與之該次會議所為之決議，無效。

第四項規定於董事長之選舉及董事之改選時，不適用之。

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於董事會辦事人員準用之。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私立學校法、民法、內政部訂定之會議規範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報請教育部核定，並經法院登記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教職員工俸給表

經103年6月30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經103年7月13日第6次董事會議通過

自103年8月1日起適用

職稱	底薪		備註
	薪級	月支數額	
教職員工	770	53,075	
	740	52,410	
	710	51,745	
	680	49,745	
	650	48,415	
	625	47,080	
	600	45,750	
	575	44,420	
	550	43,085	
	525	41,755	
	500	40,420	
	475	39,090	
	450	36,425	
	430	35,425	
	410	34,430	
	390	33,430	
	370	32,430	
	350	31,430	
	330	30,430	
	310	29,435	
	290	28,435	
	275	27,435	
	260	26,435	
	245	25,435	
	230	24,440	
	220	23,770	
	210	23,105	
	200	22,440	
	190	21,775	
	180	21,110	
	170	20,440	
	160	19,775	
	150	19,110	
	140	18,445	
	130	17,780	
	120	17,110	
	110	16,445	
	100	15,780	
	90	15,115	
工友	170	17,970	
	165	17,445	
	160	16,915	
	155	16,385	
	150	15,855	
	145	15,330	
	140	14,800	
	135	14,270	
	130	13,745	
	125	13,215	
	120	12,685	
	115	12,155	
	110	11,630	
	105	11,100	
	100	10,570	
	95	10,045	
	90	9,515	

學術研究(專業加給)			
職稱	名稱	本校	備註 (未滿三年)
教育人員 (學術研究)	校長	29,754	
	教師	475以上	29,754
		350-450	24,976
		245-330	22,002
		170-230	19,124
職員工 (專業加給)	主任	245以上	23,465
		230以下	17,965
	組長	245以上	20,625
		230以下	17,965
	幹事	275以上	17,965
		245-260	17,965
		120-230	17,965
	書記		16,939
	約雇人員		16,825
	技工及司機		14,621
	工友		14,345

職務加給			
職稱	名稱	本校	備註
主管	校長	24,147	
	主任	17,453	
	組長	12,137	
其他	校長	生活補助	13,370
	董事會秘書		
	業師司機技術加給		6,092
	司機補校津貼		4,182
	水電木工技佐		2,936
管理費	主任教官		19,453
	生輔組長		14,137
	教官		9,000

鐘點費：老師(4節) 1,600元

導師費：5,000元/班

備註：管理學生人數 60(含)人至79人者，支給導師費之1.5倍，管理學生人數 80(含)人以上者，支給導師費之2倍。

約雇人員		
薪級	底薪	備註
200	13,510	專業加給 到校滿三年：16,825 到校未滿三年：14,168
190	13,040	
180	12,570	
170	12,105	
160	11,635	
155	11,610	
150	11,235	
145	10,865	
140	10,490	

單一薪俸		
職稱	底薪	備註
駐廠老師	24,000	
舍監	30,000	
工讀生	每月基本工資 (依勞基法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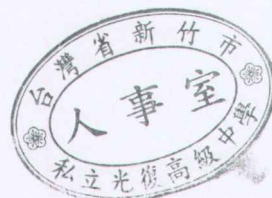
註：

一、代理教師：學術研究費以支給標準之85%計。

二、服務未滿三年者：

教師學術研究費以支給標準之85%計

職員專業加給以支給標準之80%計



一〇五學年度董事會交通費支出明細表

職稱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合計
姓名	陳東和	鄭永金	王廣德	石炳榮	藍弘仁	楊金昌	彭義平	吳立民	張懋	楊銀圳	顏宗明	
104學年度決算 審查小組會議			5,000			5,000						10,000
第17屆第03次 董事會會議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210,000
第13屆校長遴選 委員會會議			5,000		5,000	5,000						15,000
第17屆第04次 董事會會議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240,000
106學年度預算 審查小組會議			5,000			5,000						10,000
第17屆第05次 董事會會議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240,000
總計：	0	90,000	75,000	0	95,000	105,000	30,000	90,000	90,000	90,000	60,000	725,000

105學年度董事長人事費一覽表

月份	姓名	職稱	薪級	月支底薪	學術研究費	主管加給	薪資小計	勞保費	健保費	備註
105年8月	陳東和	董事長	680	49,745	29,754	17,453	96,952	3,252	4,580	
105年9月	陳東和	董事長	680	49,745	29,754	17,453	96,952	3,252	4,580	
105年10月	陳東和	董事長	680	49,745	29,754	17,453	96,952	3,252	4,580	
105年11月	陳東和	董事長	680	49,745	29,754	17,453	96,952	3,252	4,580	
105年12月	陳東和	董事長	680	49,745	29,754	17,453	96,952	3,252	4,580	
106年1月	陳東和	董事長	680	49,745	29,754	17,453	96,952	3,413	4,580	
106年2月	陳東和	董事長	680	49,745	29,754	17,453	96,952	3,413	4,580	
106年3月	陳東和	董事長	680	49,745	29,754	17,453	96,952	3,413	4,580	
106年4月	陳東和	董事長	680	49,745	29,754	17,453	96,952	3,413	4,580	
106年5月	陳東和	董事長	680	49,745	29,754	17,453	96,952	3,413	4,580	
106年6月	陳東和	董事長	680	49,745	29,754	17,453	96,952	3,413	4,580	
106年7月	陳東和	董事長	680	49,745	29,754	17,453	96,952	3,560	5,095	
小計							1,163,424	40,298	55,475	
合計								1,259,197		

105學年度專任董事人事費一覽表

月份	姓名	職稱	薪級	月支底薪	學術研究費	主管加給	薪資小計	勞保費	健保費	備註
105年8月	石炳榮	專任董事	575	44,420	29,754	17,453	91,627	0	4,173	
105年9月	石炳榮	專任董事	575	44,420	29,754	17,453	91,627	0	4,173	
105年10月	石炳榮	專任董事	575	44,420	29,754	17,453	91,627	0	4,173	
105年11月	石炳榮	專任董事	575	44,420	29,754	17,453	91,627	0	4,173	
105年12月	石炳榮	專任董事	575	44,420	29,754	17,453	91,627	0	4,173	
106年1月	石炳榮	專任董事	575	44,420	29,754	17,453	91,627	0	4,173	
106年2月	石炳榮	專任董事	575	44,420	29,754	17,453	91,627	0	4,173	
106年3月	石炳榮	專任董事	575	44,420	29,754	17,453	91,627	0	4,173	
106年4月	石炳榮	專任董事	575	44,420	29,754	17,453	91,627	0	4,173	
106年5月	石炳榮	專任董事	575	44,420	29,754	17,453	91,627	0	4,173	
106年6月	石炳榮	專任董事	575	44,420	29,754	17,453	91,627	0	4,173	
106年7月	石炳榮	專任董事	575	44,420	29,754	17,453	91,627	0	4,646	
小計							1,099,524	0	50,549	
合計								1,150,073		

105學年度專任監察人人事費一覽表

月份	姓名	職稱	月支底薪	薪資小計	勞保費	健保費	備註
105年8月	姜禮讓	專任監察人	25000	25,000	0	1,142	
105年9月	姜禮讓	專任監察人	25000	25,000	0	1,142	
105年10月	姜禮讓	專任監察人	25000	25,000	0	1,142	
105年11月	姜禮讓	專任監察人	25000	25,000	0	1,142	
105年12月	姜禮讓	專任監察人	25000	25,000	0	1,142	
106年1月	姜禮讓	專任監察人	25000	25,000	0	1,142	
106年2月	姜禮讓	專任監察人	25000	25,000	0	1,142	
106年3月	姜禮讓	專任監察人	25000	25,000	0	1,142	
106年4月	姜禮讓	專任監察人	25000	25,000	0	1,142	
106年5月	姜禮讓	專任監察人	25000	25,000	0	1,142	
106年6月	姜禮讓	專任監察人	25000	25,000	0	1,142	
106年7月	姜禮讓	專任監察人	25000	25,000	0	1,267	
小計				300,000	0	13,829	
合計						313,829	



105學年度董事會秘書人事費一覽表

月份	姓名	職稱	薪級	月支 底薪	專業 加給	主管 加給	生活 補助	薪資 小計	公保	健保	備 註
105年8月	石堅	董事會秘書	350	31,430	23,465	17,453	13,370	85,718	1,013	2,315	
105年9月	石堅	董事會秘書	350	31,430	23,465	17,453	13,370	85,718	1,013	2,315	
105年10月	石堅	董事會秘書	350	31,430	23,465	17,453	13,370	85,718	1,013	2,315	
105年11月	石堅	董事會秘書	350	31,430	23,465	17,453	13,370	85,718	1,013	2,315	
105年12月	石堅	董事會秘書	350	31,430	23,465	17,453	13,370	85,718	1,183	2,315	
106年1月	石堅	董事會秘書	350	31,430	23,465	17,453	13,370	85,718	1,251	2,315	
106年2月	石堅	董事會秘書	350	31,430	23,465	17,453	13,370	85,718	1,251	2,315	
106年3月	石堅	董事會秘書	350	31,430	23,465	17,453	13,370	85,718	1,251	2,315	
106年4月	石堅	董事會秘書	350	31,430	23,465	17,453	13,370	85,718	1,251	2,315	
106年5月	石堅	董事會秘書	350	31,430	23,465	17,453	13,370	85,718	1,251	2,315	
106年6月	石堅	董事會秘書	350	31,430	23,465	17,453	13,370	85,718	1,251	2,315	
106年7月	石堅	董事會秘書	350	31,430	23,465	17,453	13,370	85,718	1,251	2,328	
年終獎金	石堅	董事會秘書	350	31,430	23,465	17,453		108,522			
考績獎金	石堅	董事會秘書	350	31,430				31,430			
小計								1,168,568	13,992	27,793	
合計								1,210,353			





製 表： 蘇真慧



主辦會計： 孔西勤



校 長： 黃敦煌



董 事 長： 陳東和

